

# 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权管理，防范股权登记托管业务风险，维护托管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25号），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皖金〔2014〕64号），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管理办法》、《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股权登记结算机构，负责为托管企业及其股东提供股权初始登记、股东名册管理、股权账户开立与挂失、股东信息变更、股权过户、股权质押登记、司法冻结、股权转让见证、信息发布、权益分派、咨询培训等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登记托管，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非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登记托管的行为。

本公司设立电子化股权登记簿记系统，实行无纸化管理。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的结果，确认股权持有人持有的股权情况。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股权数量的最小单

位为 1 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托管企业是指在本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或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非上市公司。

**第五条** 托管企业的股权登记托管适用本细则。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的债权和其他可交易权益类产品的登记托管参照本细则执行。

##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权益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股权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投资者申请开立权益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股权应当记录在股东本人的权益账户内。由于历史原因，股权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账户内的除外。

**第八条** 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权益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有关账户的开立、注册资料的查询及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以及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等具体要求，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公司可以委托符合资格的机构行使账户管理部分职责。

## **第三章 股权登记托管业务**

### **第一节 股权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股权初始登记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受理审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登记办理、发放权益账户卡和出具最

新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股权初始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托管企业基本情况、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住所、股东身份信息、持股数额、股权性质、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股权初始登记是托管企业股权在本公司的首次登记。股权初始登记由托管企业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再由本公司集中统一办理。初始登记期间，未办理确权登记的股东及股权转让入非集中代管程序。

第十四条 非上市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本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非上市公司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登记托管后，托管企业应确认在本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是其股权状况的最直接证明，企业自备的股东名册应与在本公司登记托管后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股权登记申请书；
- （二）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 （三）公司同意托管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四）股东基本持股信息登记表（含电子版）；
- （五）公司章程复印件；
- （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根据托管企业的要求,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托管企业提供股东持股清册, 核对股权信息。

第十八条 托管企业的分红派息、送配股和转增股本, 根据托管企业出具的委托函、股东会决议及分配方案, 由本公司实施。托管企业增资扩股完成后由本公司进行股权补登记。

## 第二节 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股权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过户登记和信息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股权过户登记所产生的税费, 由过户双方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股权发生以下情况, 可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 (一) 股权协议转让;
- (二) 司法扣划;
- (三) 行政划拨;
- (四) 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五)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股权过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权益账户卡;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新股东需要填写的《权益账户开户申请表》;
-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三条 法人股权过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权益账户卡;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决议;
- (五) 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六)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新股东需要填写的《权益账户开户申请表》;
-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司法划扣、行政划拨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权益账户卡;
- (三) 相关司法文书或相关行政文件;
- (四) 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新股东需要填写的《权益账户开户申请表》;
-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权益账户卡;
- (三) 能够说明股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 (四) 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新股东需要填写的《权益账户开户申请表》;
-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的股权过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权益账户卡;
- (三) 能够说明股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 (四) 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
- (五)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新股东需要填写的《权益账户开户申请表》;
-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身份信息、股东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至本公司办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

### 第三节 股权质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质押,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质押合同,并向本公司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对质押的股权进行冻结。

第二十九条 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股权质押合同和债务主合同;
- (三) 出质方须出示权益账户卡;
- (四)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双方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担保期限到期,出质人应向本公司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质押注销的通知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 第四节 股权冻结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权冻结登记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已办理质押登记,并在质押期限内的股权;
- (二) 因权益账户卡挂失而应当冻结的股权;
- (三) 未办理确权手续而应当冻结的股权;
- (四) 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股权;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股权;
- (六)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 第五节 股权登记的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的终止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托管企业与持有其公司股权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 托管企业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
- (三) 托管企业破产终结;
- (四) 托管企业转上市公司。

第三十三条 托管企业申请股权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

司在指定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该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服务的公告。

## 第四章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 第一节 股份权益分派

第三十四条 托管企业委托本公司进行分红派息、送配股或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将分派方案提交本公司，与本公司商定权益登记日。

第三十五条 托管企业委托本公司分红派息，须将分红派息款及相关税费提前 30 日划入本公司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派息款划至已确权股东资金账户。

第三十六条 托管企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刊登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节 权益账户卡挂失

第三十七条 股东遗失权益账户卡，应当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本公司依申请受理挂失，即时办理股权冻结或补办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为股东重新登记权益账户卡，原卡注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遗失权益账户卡未按前款规定向本公司申请挂失、办理股权冻结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第三节 股权查询

第四十条 本公司提供下列股权查询服务：

- (一) 托管企业查询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
- (二) 股东查询其股权的过户情况、分红情况及本人持股情

况;

(三)经股东同意,债权人或者利益相关方对股权进行查证;

(四)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托管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的全部信息查询;

(五)司法机关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查询。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托管企业信息披露参照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业务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可提供与股权托管相关的咨询服务与培训。

### 第五章 违规责任

#### 第一节 托管企业的违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托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或终止为其服务;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托管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

(二)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三)未经过本公司登记而擅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冻结和终止登记的。

第四十四条 托管企业因违规造成其他主体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股东的违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办理股权托管登记业务时，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本公司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股东因违规造成其他主体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托管企业或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服务费用。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省监管部门备案后，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本公司负责解释。